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龙胜县 2025-2027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
造价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280024-GXH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框架协议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龙胜县 2025-2027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造价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K3-280024-GXHY

项目名称：龙胜县 2025-2027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造价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采购需求：

标项	服务名称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一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 咨询服务	25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征集文件
二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5家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最高限价
一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评审服务费的确定：评审服务费计算方法：送审项目评审服务费=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相应取费率+净核减值×相应取费率。若该项目为净核增，只付基本费。计算公式如下： 2、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 （1）、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2%+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4%。 （2）、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0%+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2%。 （3）、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0.8%+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 （4）、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0.7%+工程项目净核减值×0.8%。 3、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 （1）、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

	费) $\times 1.5\%$ + 工程项目净核减值 $\times 3\%$。 (2)、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基本费) $\times 1.2\%$ + 工程项目净核减值 $\times 2.8\%$。 (3)、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基本费) $\times 1.0\%$ + 工程项目净核减值 $\times 2.25\%$。 (4)、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含 1 亿元): 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基本费) $\times 0.8\%$ + 工程项目净核减值 $\times 1.5\%$。 4、单个送审工程项目 <1 亿元以内 (含 1 亿元) > 如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 预算评审费少于 1000 元的, 按 1000 元计; 结算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 按 1500 元计; 评审费付费上限 10 万元。 5、1 亿元以上的项目 ①预算项目: 按 (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times 0.6\%$ + 工程项目净核减值 $\times 0.8\%$)、②结算项目: 按 (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times 0.8\%$ + 工程项目净核减值 $\times 1.5\%$) 计算得出的审核费, 实行差额定率累进递加法。计算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费金额</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0~10 万元</td><td>1.0</td></tr> <tr> <td>10~20 万元</td><td>0.4</td></tr> <tr> <td>20~30 万元</td><td>0.2</td></tr> <tr> <td>30 万元以上</td><td>0.1</td></tr> </tbody> </table> 1 亿以上项目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 工程预 (结) 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评审费金额	费率	0~10 万元	1.0	10~20 万元	0.4	20~30 万元	0.2	30 万元以上	0.1
评审费金额	费率										
0~10 万元	1.0										
10~20 万元	0.4										
20~30 万元	0.2										
30 万元以上	0.1										
二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时, 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根据桂价费[2012]74 号文件的规定, 参考桂林市财政局付费标准并结合征集人实际情况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根据送审项目投资总额, 采用分段累进费率方法计算, 具体如下: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以下 1.2%; 1001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0.8%; 3001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6%; 5001 万元—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5%; 10001 万元—30000 万元 (含 30000 万元) 0.3%; 30001 万元—50000 万元 (含 50000 万元) 0.2%; 如按送审项目投资总额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2500 元的, 按 2500 元计。安排评审项目的时间上有特别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 一律按调整系数 1.2 计算。合同期内, 费率不再调整。										

本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两年,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满后, 经双方同意可在未签订新的年度协议的过渡期内继续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服务。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网页信息截图）；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龙胜县兴龙北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0773-7514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龙隐路龙隐小区 40 号 3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0773-3633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诸葛利

电 话：0773-3633953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县 2025-2027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造价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280024-GXHY
2	5	供应商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网页信息截图）；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7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8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供应商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9	20.2	响应文件解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

			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11	24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12	25.1	评审办法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入围候选人资格。
14	33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信息，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入围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5.4	签订框架协议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17	35.5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6000元，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服务费的银行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4336 5000 14
19	38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县 2025-2027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造价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280024-GXHY

2、适应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入围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3、定义

3.1 “征集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入围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传真、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3.7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征集方式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方法：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

5、供应商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网页信息截图）；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10.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并按“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诸葛利；

联系电话：0773-363395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龙隐路龙隐小区 40 号 3 单元 101 室。

10.6 投诉联系部门：

二、征集文件

11、征集文件的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框架协议；
- (6) 响应文件格式。

1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征集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

12.4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近三个月的（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标项一：**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网页信息截图）（**必须提供**）；
-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 (5)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7) 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在桂林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驻桂林市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在桂林市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产权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加房产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4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征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供应商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响应文件解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开标

2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3)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22.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线上确认响应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

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 征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3.2 征集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审

24、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25、评审办法

25.1 评审办法: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审委员会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6、评审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核对评审结果，有响应无效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9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及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7.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分项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一	20%	25 家	2 家	1 家
二	20%	5 家	2 家	1 家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

33、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入围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签订框架协议及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5.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入围后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35.3 签订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35.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框架协议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协议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5.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5.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签订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签订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其他事项

36、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确定入围阶段）

36.1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按照直接选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36.2 征集结果公告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征集结果公告，单笔征集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6.3 合同

36.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6.3.2 签订合同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入围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3.3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

约定执行。

36.3.4 履约验收

征集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结果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可向征集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征集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入围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6.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用户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37、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000 元，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账户名称：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4336 5000 14

38、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本标项招标采购的服务内容

1、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 25 家供应商，负责受理征集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工程类型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等，请供应商考虑自身资质、实力、人员专业、业绩等情况慎重投标。

2、在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以供应商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供应商受理征集人项目的评审服务。

3、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及招标申请。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还必须具备：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信息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为保证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须提供有关确立供应商法律地位的营业执照和有效期内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有效期内信息截图）或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信息截图），否则投标无效。在桂林市具有常设业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地址、固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为保证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投入一定数量的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组成项目班子以保障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业务的效率和质量。

(1) 供应商项目班子人员：须为本公司专职人员，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

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②学历证书、③身份证、④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的缴费相关证明复印件。（入围后征集人实地考察时提供原件核对）。如各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中出现人员重复的，以能提供的原件为准。

（2）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①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②学历证书、③身份证、④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的缴费相关证明复印件、⑤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征集人申报备案。

（3）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拟投入评审人员名单送征集人审核。如不能按要求投入评审人员，则停止安排评审服务任务。

三、业务要求

承接的预算业务 300 万（含）以内的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300 万-500 万的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 万-1000 万的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1000 万以上的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承接的结算业务 300 万（含）以内的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300 万-500 万的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 万-1000 万的项目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1000 万以上的项目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征集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四、中标人数量及推荐办法

参考评标办法中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五、服务有效期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为两年，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在未签订新的年度协议的过渡期内继续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服务。

六、评审服务费说明

1、评审服务费的确定

评审服务费计算方法：送审项目评审服务费=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相应取费率+净核减值×相应取费率。若该项目为净核增，只付基本费。

2、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2%+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4%。

(2)、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0%+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2%。

(3)、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0.8%+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

(4)、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0.7%+工程项目净核减值×0.8%。

3、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5%+工程项目净核减值×3%。

(2)、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2%+工程项目净核减值×2.8%。

(3)、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0%+工程项目净核减值×2.25%。

(4)、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0.8%+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5%。

4、单个送审工程项目<1 亿元以内(含 1 亿元)>如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预算评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结算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评审费付费上限 10 万元。

5、1 亿元以上的项目

①预算项目:按(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0.6%+工程项目净核减值×0.8%)、②结算项目:按(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0.8%+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5%)计算得出的审核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递加法。计算如下表:

评审费金额	费率
0~10 万元	1.0
10~20 万元	0.4
20~30 万元	0.2
30 万元以上	0.1
1 亿以上项目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评审服务费其他约定

- 1、暂列金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 2、小额定点采购工程项目按文件规定的中标优惠率进行下浮，下浮金额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 3、征集人复核后的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 4、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征集人应视中标人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费用不超过项目完成计费标准的80%。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 5、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招标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半年结算。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存在非刑事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或不再支付服务费。

九、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按招标人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 2、中标人是征集人的协作单位，应站在征集人的立场上对征集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评审。
- 3、如审核项目中途作调整，征集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
- 4、征集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则征集人将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6、中标人应按征集人规定报送评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十、质量控制

(一)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二) 征集人将对中标人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如该项目要经审计部门审计才能定案, 以审计结论为准): 中标人初审造价与项目审定造价误差超过 $\pm 5\%$ 时, 视为中标人违约, 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和法律责任, 征集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 1 次, 招标人给予警告处理; 违约累计 2 次, 征集人有权暂停乙方评审业务服务, 并书面通报; 违约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 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取消服务资格。预(结)算评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 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 且超过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格。

十一、双方约定

(一) 中标供应商是征集人的协助单位, 应站在征集人的立场上对征集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审计, 服从征集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二)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安排的审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三)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项目审计服务。

(四) 中标供应商在接受征集人安排的审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 落实具体事宜, 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

(五) 中标供应商已受托参与某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与审核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 不能接受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审计服务, 如发现并经查实的, 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 如审计项目中途作调整, 征集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 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 应立即通知征集人。

(七) 征集人认为中标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审计任务需要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 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的通知, 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计人员,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 合同履行期间, 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法、违纪、违约等重大问题的, 征集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 征集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九) 中标供应商所委派的人员在开展审计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与审计任务相关的任何费用开支,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

（十）征集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办公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十一）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征集人要求的时限完成审计服务并提交完整的审计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 2%的处罚，由征集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十二）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征集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的，影响到审计项目审计进度或质量的，经征集人提出后拒不改正的，征集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审计资格。审计项目已开展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支付协审服务费用。

十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中标公示期间征集人有权要求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原件核查，中标候选人必须在 2 天内无条件配合，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二

一、本标项招标采购的服务内容

我局拟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5 家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供应商协助我局完成我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两年，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在未签订新的年度协议的过渡期内继续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服务。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具备合法资格，须具有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供应商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中必须按要求适时调配较强专业人员承担审计任务，要按工作量大小合理配备人员，拟投入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员：须为本公司专职人员，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出现重复的，以能提供原件的为准。采购单位对中标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人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①身份证、②学历、③资格证明文件、④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的缴费相关证明复印件、⑤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登记备案。在协作过程中，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

三、业务要求

（一）内容包括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2、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3、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审查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实际完成投资额，资金到位情况及原因。

4、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审查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法，是否按合同结算工程款，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

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6、交付使用财产。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

7、报废工程的报废原因及鉴定情况。

8、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建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

9、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10、其它有必要审查的事项。

（二）服务要求

1、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评审时限（出具评审报告）：项目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

2、制定工作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中标人派项目服务组进驻采购单位前，应在调查了解项目服务基本情况后，有针对性地编制全面、完整的工作方案提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方案确定的服务任务，不得缺项或自行调整服务任务。

3、编制工作底稿。要求事实清楚，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附有充分、可靠、相关的证明材料，实行复制制度和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制度。会计、审计及财政专项业务检查服务过程形成工作底稿要复印一份给采购人留存。

4、加强沟通与协调。召开情况反馈会，沟通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听取对问题的解释和意见，做好会议记录备案。服务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映服务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

5、成果报告必须征求服务单位意见，且经采购人同意。

6、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7、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形象。

四、中标人数量及推荐办法

参考评审办法中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五、服务有效期

服务期为两年，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

在未签订新的年度协议的过渡期内继续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服务。

六、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

根据桂价费[2012]74号文件的规定,参考桂林市财政局付费标准并结合征集人实际情况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根据送审项目投资总额,采用分段累进费率方法计算,具体如下:

-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 1.2%;
- 1001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8%;
- 3001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6%;
- 5001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5%;
- 10001 万元—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0.3%;
- 30001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0.2%;

如按送审项目投资总额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2500 元的,按 2500 元计。安排评审项目的时间上有特别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一律按调整系数 1.2 计算。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七、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按一年一次(或者征集人通知)据实申报,招标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自行送审的项目按其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征集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货币: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八、双方约定

1、中标人是征集人的协作单位,应站在征集人的立场上按照征集人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2、中标人不得将征集人安排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中标人在接受征集人安排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任务。

4、中标人不得将征集人安排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征集人以外的任何人。

5、如中标人在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征集人。

6、征集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质量控制

1、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行为准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桂财〔2015〕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1〕124 号等财经法规制度。

2、供应商将对中标人递交的成果性文件（含绩效报告、检查报告和专项清查报告，下同）进行复审，复审审定结果与中标人成果性文件存在重大误差（如：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结论严重失实等）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和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两年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资格。

十、其他要求

-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征集人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 2、供应商须承诺投入能满足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要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 4、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第三方。
- 5、不响应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内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投标费用

-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征集人对供应商投标所产生的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2、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征集人与供应商一次性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是由征集人直接选定，且不能保证第一阶段所有入围供应商都能在第二阶段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分项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一	20%	25 家	2 家	1 家
二	20%	5 家	2 家	1 家

3、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有小数点时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3）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3.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 MAX 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 MIN 表示)

(1) 当 $MIN \leq X \leq MAX$ 时, 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MAX$ 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 当 $X < MIN$ 时,征集人认为可以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3、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 在上述 3.2 (2) 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评审协审项目实施方案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评审协审项目实施方案分淘汰时也出现某评审协审项目实施方案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评审协审项目实施方案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中标人。征集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则将被授予签订框架协议的资格,成为龙胜县 2025-2027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造价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协助评审服务机构,承接协助评审业务。如果某入围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递补。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35.5.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按评审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适用标项一：

1. 技术负责人.....满分 6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在 15 年（含 15 年）以上的，得 6 分；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在 12 年（含 12 年）以上的，得 5 分；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在 8 年（含 8 年）以上的，得 4 分。（工作年限按取得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之日起算，此项满分 6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应的执业印章）、身份证、职称证书、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18 分

（1）拟投入其他造价人员中具有有效的二级造价工程师证的每人得 0.5 分，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

（2）拟投入的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中（除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 8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应的执业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服务保障分.....满分 4 分

（1）预结算软件（此项满分 4 分）

①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水利、公路、土地平整，每具有 1 个专业（正版计价软件）的得 0.5 分（满分 2.5 分）

②具有钢筋、土建算量网络版正版计量软件且各有 5 个节点以上（含 5 个）的或具有钢筋、土建算量单机版正版计量软件 5 个（含 5 个）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各专业软件的品牌（公司）及使用软件版本，并附供应商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购买发票或收据、软件用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 单位业绩分.....满分 20 分

（1）考核期内承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的评审预算、结算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承接非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的评审预算、结算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此项满分 19 分）

（此项考核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承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的评审预算、结算项目以与当地财政或审计部门签订的协议书或审定表复印件为准；承接非财政或审计部

门委托的评审预算、结算项目以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书和审定表复印件为准，时间范围以评审报告审定表签定的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2）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入围财政性投资评审单位的，每个得 0.2 分。（此项满分 1 分）

（以中标通知书和与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范围以与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5. 服务承诺.....满分 7 分

（1）供应商对承诺书列明的内容进行承诺，能全部承诺得 1 分，不能全部承诺或不承诺者不计分。

（2）除以上承诺外，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作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是否有有利于征集人，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一档（6 分）：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审计组的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3 分）：服务承诺明确、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 分）：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模糊不明确。

四档（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

6. 评审报告质量分.....满分 3 分

要求供应商提交结算评审报告案例一份，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评审报告复印件针对评审报告编制水平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一档（3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二档（2 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

三档（1 分）：评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基本客观，定量基本准确。

四档（0 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

说明：以 2020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的财政、审计部门评审业务的一份工程类项目评审报告（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 CA 证书签章）为评分依据。如附多份评审报告的，仅以第一份为评分依据。

7. 服务方案分.....满分 42 分

（1）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4 分）

一档（14 分）：供应商对本评审组织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提供的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二档（9 分）：供应商对本评审组织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提供的方案条理

较清晰、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

三档（4分）：供应商对本评审组织计划提供的方案较简单，内容不够全面。

四档（0分）：未提供评审组织计划方案的。

（2）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如何高质量地做好评审项目，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订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4分）

一档（14分）：供应商建立有和完善了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制订有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内部档案室和内部管理人员，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且设有财务管理机构，有员工基本工资保障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表述明确具体、完善、细致，完全满足征集需求。

二档（9分）：供应商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制订有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内部档案室和内部管理人员，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表述相对明确、较好满足征集需求。

三档（4分）：供应商建立有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制订有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但表述不明确、较难满足征集需求。

四档（0分）：未提供内部相关制度的。

（3）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评审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建立三级审核制度、制订内部防范、控制风险制度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4分）

一档（14分）：供应商有完善的针对本评审项目所制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建立三级审核制度，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不限于有流程、有标准、有考核办法，完全满足征集需求。

二档（9分）：供应商有详细的针对本评审项目所制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建立三级审核制度，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不限于有流程、有标准，能较好地满足征集需求。

三档（4分）：供应商针对本评审项目所制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建立三级审核制度，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不明确，较难满足征集需求。

四档（0分）：未提供针对本评审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未建立三级审核制度，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的。

8、总得分：1+2+3+4+5+6+7

适用标项二：

1、拟投入人员素质及配置分……………满分 42 分

(1) 单位技术负责人 (6 分)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10 年得 1 分,10 年以上得 3 分,20 年以上得 6 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以首次注册登记为准,满分 6 分。

(2) 单位技术人员 (36 分)

①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有效期内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有效期以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上的“年度检验登记”为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 1 人得 3 分。(此项满分 21 分)

②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中级审计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此项满分 15 分)

注:上述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目前在职人员,须附有关注册会计师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及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复印件;注册会计师以行业管理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

2、服务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集体讨论供应商服务方案,确定供应商的档次,并由评委成员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方案较简单,针对性、合理性较简单,内容一般得 6 分;

二档: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提供的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三档: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提供的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合理得 18 分;

四档: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提供的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5 分。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应包括该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车辆、电脑等硬件)以确保工作环境稳定性(提供合同、发票等复印件);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

(2) 项目组织计划;

(3) 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附有关注册会计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4) 为了高质量地做好财务收支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的计划;

(5) 如何保障财务收支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

(6) 其他相关材料。

3、信营业绩分.....满分 33 分

(1) 考核期内（2022 年以来）承接过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或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改制、清算、合并、分立、清产核资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等任务的，收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收费金额在 10 万元-20 万元的，每个项目得 1 分。20 万元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30 分【须提供委托文件、合同、证明或审定单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

(2)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服务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关行政机部门颁发的荣誉及奖项，每有一项得 1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作为计分依据】， 此项满分 1 分。

(3) 被省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优秀注册会计师等个人荣誉的（须提供表扬文件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有 1 人/次加 1 分；或专业技术人员主审的项目曾获得自治区一等奖，每有一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4、总得分=1+2+3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标项一）

甲方（征集人）：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标项：标项一（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咨询服务）
4.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为两年，2025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在未签订新的年度协议的过渡期内继续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服务。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最高限价
—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评审服务费的确定：评审服务费计算方法：送审项目评审服务费=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相应取费率+净核减值×相应取费率。若该项目为净核增，只付基本费。计算公式如下： 2、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 （1）、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2%+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4%。 （2）、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0%+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2%。 （3）、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0.8%+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 （4）、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0.7%+工程项目净核减值×0.8%。 3、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 （1）、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5%+工程项目净核减值×3%。 （2）、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基本费)×1.2%+工程项目净核减值×2.8%。 (3)、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1.0%+工程项目净核减值×2.25%。 (4)、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 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基本费)×0.8%+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5%。 4、单个送审工程项目<1 亿元以内(含 1 亿元)>如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 预算评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结算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评审费付费上限 10 万元。 5、1 亿元以上的项目 ①预算项目:按(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0.6%+工程项目净核减值×0.8%)、②结算项目:按(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0.8%+工程项目净核减值×1.5%)计算得出的审核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递加法。计算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费金额</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0~10 万元</td><td>1.0</td></tr> <tr> <td>10~20 万元</td><td>0.4</td></tr> <tr> <td>20~30 万元</td><td>0.2</td></tr> <tr> <td>30 万元以上</td><td>0.1</td></tr> </tbody> </table> 1 亿以上项目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评审费金额	费率	0~10 万元	1.0	10~20 万元	0.4	20~30 万元	0.2	30 万元以上	0.1
评审费金额	费率										
0~10 万元	1.0										
10~20 万元	0.4										
20~30 万元	0.2										
30 万元以上	0.1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乙方作为甲方入围的评审服务中介机构,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工作。

1.2 服务标准及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期限为自签订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止。

(2)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性投资及财政专项支出项目预、结算或决算评审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3) 评审机构在项目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以下规定时限内(不含补充资料、核对时间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安排的项目评审时限为:

1)、预算项目评审时限(出具评审报告):

送审投资总造价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5 个工作日;

送审投资总造价 3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7 个工作日;

送审投资总造价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15 个工作日;

送审投资总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20 个工作日。

2)、结算项目评审时限(出具评审报告):

送审投资总造价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15 个工作日;

送审投资总造价 3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20 个工作日;

送审投资总造价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30 个工作日;

送审投资总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60 个工作日。

3)、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评审时限(出具评审报告):项目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

4)、送审项目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 质量控制

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 征集人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如该项目要经审计部门审计才能定案,以审计结论为准):乙方初审造价与项目审定造价误差超过 $\pm 5\%$ 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和法律责任,征集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 1 次,招标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 2 次,征集人有权暂停乙方评审业务服务,并书面通报;违约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服务资格。预(结)算评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且超过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格。

1.3. 协议价格(即预结算、决算评审服务费):同“最高限制单价”。

1.4. 协议价格(评审服务费)其他约定

(1)、暂列金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2)、小额定点采购工程项目按文件规定的中标优惠率进行下浮,下浮金额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3)、甲方复核后的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4)、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招标人应视中标人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费用不超过项目完成计费标准的 80%。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5)、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1.5.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半年结算。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存在非刑事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或不再支付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如该项目要经审计部门审计才能定案，以审计结论为准)：乙方初审造价与项目审定造价误差超过 $\pm 5\%$ 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和法律责任，征集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1次，招标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征集人有权暂停乙方评审业务服务，并书面通报；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服务资格。预(结)算评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且超过规定时间30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 (9) 征集人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办公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会计师完成。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会计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变更主审人员。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及评审工作底稿。

4. 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 其它约定：

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20% 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其从事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 甲方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到采购人的委托代理业务，不能保证各入围供应商承接到相同数量的委托代理业务。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 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费。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 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会计师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 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10. 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评审报告或评审预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 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资格。

4.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5%(含 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 2 次,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评审业务服务,并书面通报;违约累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服务资格。预(结)算评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且超过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5.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评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减少人数比例达 40%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减少人数比例达 50%的,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

6.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出现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7.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8. 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应完整、规范、无误。如出现缺、漏、不影响大局的现象不得发生超出评审项目总个数的 20%,超出的每超出一个(四舍五入)扣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的 40%,单个项目评审费在 1000 元以内的,每次(个)扣 200 元。因乙方出现失误而被甲方要求重出报告的数量达评审总数的 10%以上的,扣付该项目评审费。

9. 如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出现重大失误和原则性错误,给投资方造成损失、且投资方问责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如合同期限内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需终止本合同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7. 合同当事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专门联系人，如有变更书面告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标项二）

招标人（征集人即甲方）：

中标人（入围供应商即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标项：标项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为两年，2025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在未签订新的年度协议的过渡期内继续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服务。

6.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

标项	最高限价
二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根据桂价费[2012]74号文件的规定，参考桂林市财政局付费标准并结合征集人实际情况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根据送审项目投资总额，采用分段累进费率方法计算，具体如下： 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1.2%； 1001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0.8%； 3001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0.6%； 5001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0.5%； 10001万元—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0.3%； 30001万元—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0.2%； 如按送审项目投资总额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500元的，按2500元计。安排评审项目的时间上有特别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一律按调整系数1.2计算。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乙方作为甲方入围的评审服务中介机构，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

1.2 服务标准及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期限为自签订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止。

(2) 服务要求

1) 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评审时限(出具评审报告):项目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

2) 制定工作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中标人派项目服务组进驻采购单位前,应在调查了解项目服务基本情况后,有针对性地编制全面、完整的工作方案提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方案确定的服务任务,不得缺项或自行调整服务任务。

3) 编制工作底稿。要求事实清楚,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附有充分、可靠、相关的证明材料,实行复制制度和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制度。会计、审计及财政专项业务检查服务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要复印一份给采购人留存。

4) 加强沟通与协调。召开情况反馈会,沟通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听取对问题的解释和意见,做好会议记录备案。服务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映服务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

5) 成果报告必须征求服务单位意见,且经采购人同意。

6)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7) 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形象。

(3) 质量控制

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字〔2002〕394号)。

2)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审定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两年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资格。

1.3. 协议价格(即预结算、决算评审服务费):同“最高限制单价”。

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完成情况按每半年度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招标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递交的成果性文件（含绩效报告、检查报告和专项清查报告，下同）进行复审，复审审定结果与中标人成果性文件存在重大误差（如：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结论严重失实等）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和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0)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乙方是征集人的协作单位，应站在征集人的立场上按照征集人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2、乙方不得将征集人安排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乙方在接受征集人安排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

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任务。

4、乙方不得将征集人安排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征集人以外的任何人。

5、如乙方在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征集人。

6、征集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单位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协作过程中中标人单位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中标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3. 有权随时了解中标人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或查阅中标人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

6. 发现中标人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中标人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8. 有义务向中标人提供或协调中标人取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并将中标人在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9.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招标人提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招标人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招标人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中标人实施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3. 在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费。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并出具合法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招标人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 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专业

技术人员完成。

7. 有义务妥善保管招标人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资料,在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及时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资料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8. 有义务将本单位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招标人登记备案,并向招标人及时上报协作过程中本单位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招标人违约,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中标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或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人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招标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中标人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 若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则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龙胜族自治县财政局财务收支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资格。

5. 中标人出现丢失或损坏招标人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资料的,出现第 1 次,招标人没收中标人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50%;出现 2 次,招标人有权没收该项目全部评审服务费,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6. 若中标人在未出具任何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招标人的,原则上,招标人不支付中标人任何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费用,且招标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由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中标通知书

委托协议书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招标文件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招标人：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3、出具协审报告的时间：按框架协议执行

4、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合同期内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负责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工作。中标人服从招标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协审报告。

三、质量控制

1、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行为准则。

2、招标人违约，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招标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中标人协助审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招标人建立考评机制对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助审计服务费：

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六、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会

计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会计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变更主审人员。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及评审工作底稿。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其它约定：

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20% 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其从事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甲方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到采购人的委托代理业务，不能保证各入围供应商承接到相同数量的委托代理业务。

10、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费。

4、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5、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会计师完成。

8、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10、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评审报告或评审预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资格。

4、甲方对乙方递交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5%（含 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 2 次，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评审业务服务，并书面通报；违

约累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服务资格。预（结）算评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且超过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5、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评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 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减少人数比例达 40% 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减少人数比例达 50% 的，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

6、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出现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7、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8、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应完整、规范、无误。如出现缺、漏、不影响大局的现象不得发生超出评审项目总个数的 20%，超出的每超出一个（四舍五入）扣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的 40%，单个项目评审费在 1000 元以内的，每次（个）扣 200 元。因乙方出现失误而被甲方要求重出报告的数量达评审总数的 10% 以上的，扣付该项目评审费。

9、如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出现重大失误和原则性错误，给投资方造成损失、且投资方问责的由乙方负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

通及食宿等费用)。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如合同期限内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需终止本合同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当事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专门联系人,如有变更书面告知。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征集人）：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利害关系人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的（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 4、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 5、供应商在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标项一**：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网页信息截图）（**必须提供**）；
-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必须提供**）；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9、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4、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 5、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7、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供应商在桂林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驻桂林市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供应商在桂林市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产权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加房产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的（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的（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4、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5、供应商在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标项一：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网页信息截图）（必须提供）；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9、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响应报价表

标项：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响应报价[评审服务费]承诺
1	龙胜县 2025-2027 年度 财政性投资项目造价评 审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_____1_____元 (注：本项目报价不参与评审)	我方承诺入围后按征集文件中 “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计 费和结算。
承诺：入围后按征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计费和结算。			
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财务审计服务]已包括实施和完成评审服务工作所需的 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 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协议中另有说明。协议期内，费率不 再调整。 2、本项目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造价 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		
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 ²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附：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任专业	相关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附：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标项一提供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执业印章（有效期内执业印章上或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标项二提供会计人员（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复印件（如有）、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标项一格式）

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1）_____（**供应商名称，下同**）按征集人（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下同）根据具体的项目所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否则，该项目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征集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 2 次，按半年结算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征集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 3 次，按半年结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并解除合同关系。

（2）项目审核误差率不超过 5%。若征集人抽查发现该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 5%，不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若征集人抽查发现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 5% 两次，按半年结算审核服务费减半，若征集人抽查发现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 5% 三次，按半年结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

（3）项目评审业务不分包、不转包，全部评审业务均由本单位在职职工编审。若征集人发现不是本单位职工编审，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4）在接收评审资料后，确保工程评审资料的完整，评审资料的丢失、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赔偿，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5）提交给征集人的协审报告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并且附有完整的计算过程、审核理由等，必要时征集人提供统一的协审报告格式，否则征集人有权不支付评审服务费。

（6）按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工作，且严格服从征集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我方愿意补偿征集人工作延误的经济损失。

（7）不得泄露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文件、资料，严格保密由于业务关系知悉的征集人商业秘密。

（8）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以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完成评审业务，尽心尽职，认真仔细，以优良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高质量地完成征集人提交的评审任务；

（9）在审核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人员廉洁自律，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利益，否则，征集人可以终止合同关系，依法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11）.....

供应商作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标项二格式）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7、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预结算软件一览表

序号	专业	品牌（公司）	使用软件版本	备注

附：供应商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在桂林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驻桂林市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1 供应商驻桂林市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8.2 供应商驻桂林市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驻桂林市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供应商在桂林市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产权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加房产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分标：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分标：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